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鹏威先生的通知，获悉杨鹏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鹏威	是	55,000,000	32.26%	13.46%	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2-16	2021-3-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
合计	—	55,000,000	32.26%	13.4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鹏威	170,474,412	41.71%	6,400,000	61,400,000	36.02%	15.02%	32,881,397	53.55%	94,974,412	87.07%
杨国文	43,200,000	10.57%	0	0	0	0	0	0	32,400,000	75%
合计	213,674,412	52.28%	6,400,000	61,400,000	36.02%	15.02%	32,881,397	53.55%	127,374,412	83.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与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杨国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杨国文先生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杨鹏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杨鹏威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